证券代码: 838391

证券简称: 菲鹏生物

主办券商:中信证券

非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决议通过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出,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,会 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,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7年10月13日09时30分

结束时间: 2017年10月13日12时00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(七)会议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高科技园常虎高速西侧花莲路5号9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;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;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- (二)登记时间: 2017年10月12日09时00分至17时00分
- (三)登记地点:

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高科技园常虎高速西侧花莲路5号9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高科技园常虎高速西侧花莲路5号9楼会议室。

联系人: 欧高兵

联系电话: 0769-22898896

传真: 0769-22898886
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- 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5日